

金湖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金教体办〔2021〕79号

关于做好学校食堂米面油猪肉等大宗食品 统一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心小学、县直各教育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学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按市县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于2021年8月对全县学校食堂米、面、油、猪肉等大宗食品组织了新一轮品牌供应商招标，通过发布招标公告、开评标、实地考察和公示，分别确定了一批米、面、油、猪肉品牌供应商。为指导学校使用中标品牌供应商的相关产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二、中标品牌

大米：景山猫、农垦宝金玉、元宝牌、荔果、昱禾香、三特牌

面粉：金沙河、陈克明、海皇牌、新象牌、先纯
食用油：金龙鱼（5L）、金龙鱼（10L）、多力、西王
生鲜猪肉：双汇、苏食、拾分味道

（中标品牌对应中标规格及中标单位见附件1）。

三、使用期限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四、采购方法

（一）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全县学校食堂一律采购本轮中标单位中标的米、面、油、猪肉产品（中标单位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附件1）。各学校不得采购非中标单位的产品或中标单位的非中标品牌、产品。

（二）各学校要和中标单位签订校园米、面、油、猪肉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参考文本见附件2）。学校是校园食堂米、面、油、猪肉采购合同的唯一购买方，中标通知书是学校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统一采购执行情况纳入县局对学校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三）各学校在采购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验货，如发现中标单位或其代销点所供米、面、油、猪肉有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县食品监管部门举报，并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同时要保存好相关证据。中标单位及其代销点的服务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学校可联系中标单位总协调人帮助协调解决，如仍不能解决的，应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强化组织领导，在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中，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扎实做好食品原料采购管理，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二) 加强监督管理。县教育体育局将对各学校学生食堂米、面、油、猪肉等大宗食品统一采购工作进行督查，对不执行本通知要求的，将严肃处理，一经发现存在商业贿赂、商业回扣等违法违纪问题，将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各学校应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师生员工、食堂从业人员、学生家长进行监督。各学校要加强透明厨房建设，透明餐饮网上平台建设要达到 10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加强规范化建设。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薄弱学校食堂改造要和校安工程同步推进，供餐 300 人以上学校食堂要全面达到 A 级标准。学校食堂要通过农产品溯源系统采购来源清晰、质量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要索取“E 票通”单据，并保存至少 6 个月，其他食材要从有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并按规定留存相关凭证。要加强“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准确填报上传每餐相关信息，及时处理平台各类预警信息。

附件：1. 金湖县学校食堂米、面、油、猪肉等大宗食品品牌供应商采购中标名单

2. 金湖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金湖县校园食堂米、面、油、猪肉等大宗食品品牌供应商采购中标名单

(一) 金湖县校园食堂大米品牌供应商采购中标名单

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品牌	类别	供货规格(kg/袋)	中标折扣(折扣率)	联系人	代销点名称及地址	电话
1	江苏景山生态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景山猫	醇香配比米	25	95%	纪爱勤	金湖县黎城镇盼盼粮店 金湖县建设西路 39 号	13813338333
2	金湖春天商贸有限公司	农垦宝 金玉	一级大米	25	80%	周永春	金湖春天商贸有限公司 金湖县金湖西路 136 号 金湖县民丰粮油店 金湖县东方明珠 1#楼利农路 52-B 室	13505232589
3	淮安康弘油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元宝牌	一级粳米	25	95%	赵宝芹	金湖县黎城镇宝芹粮店 金湖县建设东路 9-6 号	13801403733
4	金湖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荔果	珍珠米	25	89%	陈 晶	金湖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湖县华海路 102 号	13770422578
5	金湖圣田米业有限公司	昱禾香	一级籼米	25	92%	郭亚明	金湖县涂沟镇康乐路 36 号	13770430108
6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三特牌	一级大米	25	97%	刘 峰	金湖县黎城镇宝芹粮店 金湖县建设东路 9-6 号	13915172846

(二) 金湖县校园食堂面粉品牌供应商采购中标名单

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品牌	类别	供货规格 (kg/袋)	中标折扣 (折扣率)	联系人	代销点名称及地址	电话
1	金湖春天商贸有限公司	金沙河	特制一等粉	25	80%	周永春	金湖春天商贸有限公司 金湖县金湖西路 136 号 金湖县民丰粮油店 金湖县东方明珠 1#楼利农路 52-B 室	13505232589
2	金湖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陈克明	特制一等粉	5	83%	陈 晶	金湖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湖县华海路 102 号	13770422578
3	淮安康弘油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海皇牌	麦香小麦粉	25	95%	赵宝芹	金湖县黎城镇宝芹粮店 金湖县建设东路 9-6 号	13801403733
4	江苏省淮安新丰面粉有限公司	新象牌	特制一等粉	25	96%	徐向东	金湖县黎城镇宝芹粮店 金湖县建设东路 9-6 号	13151328680
5	灵璧县永盛制粉有限责任公司	先纯	特制一等小麦粉	25	90%	纪爱勤	金湖县黎城镇盼盼粮店 金湖县建设西路 39 号	13813338333

(三) 金湖县校园食堂食用油品牌供应商采购中标名单

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品牌	类别	供货规格 (L/桶)	中标折扣 (折扣率)	联系人	代销点名称及地址	电话
非转基因食用油								
1	金湖春天商贸有限公司	金龙鱼	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	5	80%	周永春	金湖春天商贸有限公司 金湖县金湖西路 136 号 金湖县民丰粮油店 金湖县东方明珠 1#楼利农路 52-B 室	13505232589
2	淮安康弘油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龙鱼	精炼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	10	95%	赵宝芹	金湖县黎城镇宝芹粮店 金湖县建设东路 9-6 号	13801403733
3	金湖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多力	食用植物油	5	88%	陈晶	金湖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湖县华海路 102 号	13770422578
4	淮安臻来商贸有限公司	西王	玉米胚芽油	5	98%	王玉平	金湖县黎城镇宝芹粮店 金湖县建设东路 9-6 号	13651542166

(四) 金湖县学校食堂猪肉品牌供应商采购中标名单

序号	中标人名称	中标品牌	类别	等级	中标折扣	代销点及联系方式	总协调人及联系方式
1	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双汇	生鲜猪肉 (精瘦肉、五花肉、前腿肉、后腿肉、肋排)	一级	85%	金湖县大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金湖县千牧食品店。柏广海 15252323280	柏广海 15252323280
2	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苏食		一级	90%	金湖县金湖路4号。余正慧 18915192658	金会 85868815 18360743718
3	金湖县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拾分味道		一级	85%	金湖县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王甫玲 13655231505	陈金祥 18915194888

附件 2:

金湖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 (校 方)

乙方: (中标人或其指定的代销点)

采购人的金湖县校园食堂米面油猪肉等大宗食品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 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供货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的品种: _____

2. 供货数量: (以买方实际计划为准。)

3. 供应单价 _____ 元 (包含包装费、运输费和税费等)【以所供货区域的物价部门公布的同期市场价的平均价格*投标报价 (折扣率) 结算费用】。如遇市场价格上浮, 供货单位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食堂, 否则结算时按合同签订的市场价计算; 如遇市场明显价格下浮, 而供应商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 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4. 供应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供应和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

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送货不按校方规定并严重影响学校食堂正常开饭的；

(10)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必须是中标品牌并达到中标时提供的食材样品标准，凡不达标者不得向学校供应，对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作出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

(11) 中标后保证区域供应合理分配，不管学校大、小或远、近，如同一供货商被学校书面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

2.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严禁采购有害、有毒、变质、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要求：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生产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4.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或者 SC 标志。

三、货物质量标准

须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四、交货地点

按学校要求交货。

五、送货及验收方式

1. 买方按实际需要提前通知卖方，如卖方未能按时交货的，买方有权停止其配送资格记下其不良行为，并由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 验收方式：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必须符合标准，质量标准见附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批产品合格的证明文件。重量若有标准件以标准件重量为准，没有标准件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卖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到达买方指定地点时，卖方负责卸货。

七、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卖方负担。

八、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开据税务发票。付款

方式为转帐，且只能通过转帐方式，不得提取现金。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九、双方的责任

1.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6. 乙方负责运送货品进入校园的车辆、人员要相对固定，乙方要负责教育和管理好所选择的驾驶员自觉遵守校园的规章制度，进入校园后不得私自离开所规定的区域，不得扰乱师生教学活动。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_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